

# 我院实现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 涵盖 82 个临床检验项目、60 项医学影像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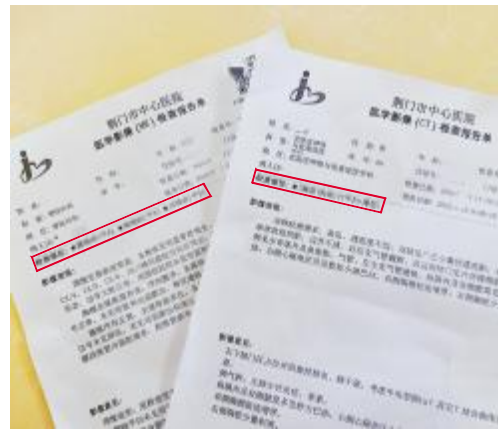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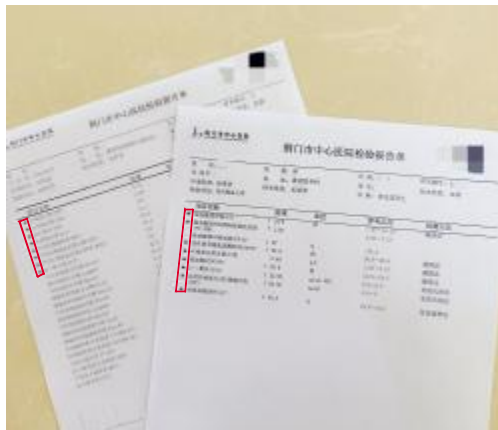
“这是前几天在武汉拍的磁共振片子，您看要重新拍吗？”近日，市民周女士到我院骨科门诊就诊时，带上了此前的检查报告单和片子。接诊医

生查看了检查日期，结合患者的病情，判断检查结果可以参考，不需要再做磁共振。这一项就为周女士节省了 600 多元费用，她觉得很满意。



近段时间，不少到我院就诊的患者发现，带着在其他医院做过的检查检验报告单，只要报告单上印有“鄂 HR”或

“★”等互认标识，且检查检验的时间与技术规范均符合临床诊疗需求，那么医生不再要求做重复检查。



2023 年，湖北省卫健委、省医保局出台《关于做好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建立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体系，规范开展互认工作。随后，市卫健委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检验检查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和《关于推进宜昌荆门市圈内医疗机构临床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互认工作进行具体部署。

荆门市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项目涵盖 82 个临床检验项目(生化类、血液体液类等)、60 项医学影像检查(CT、核磁共振、X 光摄片等)。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坚持市域医疗机构“同级互认、下级认上级”、省内医疗机构“看标识”(检查检验结果报告单上“鄂 HR”或“★”等互认标识)的原则，当患者转到符合该原则的医疗机构进行就诊时，不需再做重复检查，

实现对已有检查检验结果的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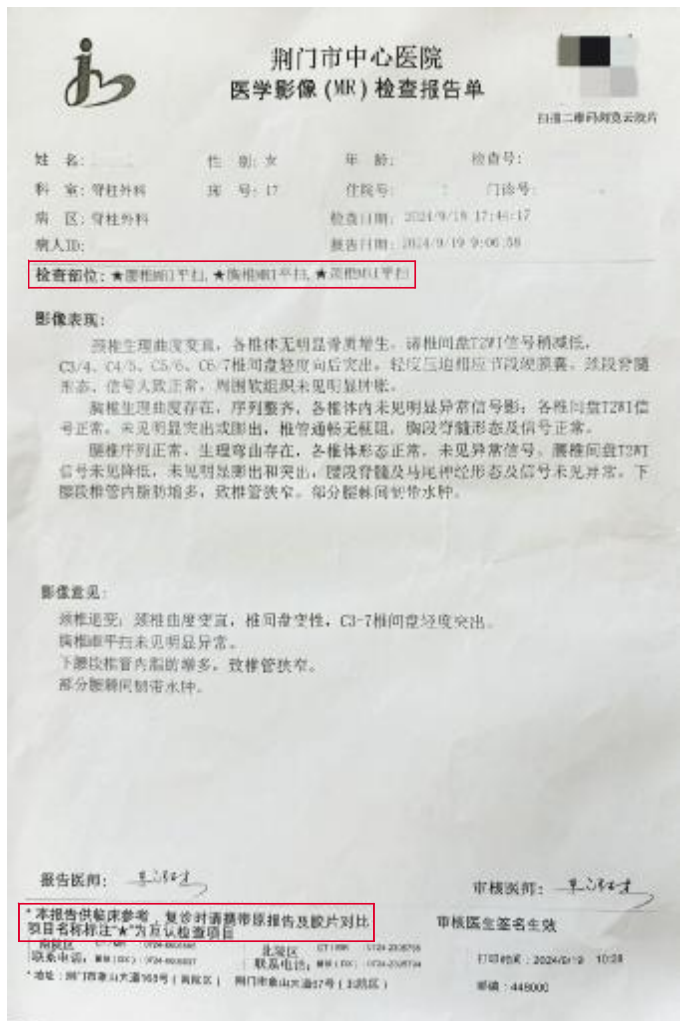
为了更好地推行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我院先后在全院开展了多场培训，完善保障体系，明确互认规则和互认项目，开展质量评价，让医师“敢认”。自此项工作开展以来，该院实现了门诊、住院医生全覆盖，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目录全覆盖。截至 9 月 11 日，我院通过全民健康平台共计互认检查检验结果 14487 项，其中互认检查 9692 项，互认检验 4795 项，为患者大大节约了医疗费用和时间。

目前，我院对市域医疗机构坚持“同级互认”、对上级医疗机构坚持“下级认上级”，同时医院正在按市卫健委部署全面对接省健康湖北公共服务平台，力争于本月底实现宜昌荆门市圈内医疗机构等全省跨区域、跨市州的检查检验结果“同级互认”，为患者谋求更大的利益与方便。

我院医务科提醒广大患者及家属：医学本身具有未知性、风险性、复杂性等特点，出现以下情况，医院可以对相关项目进行重新检查——

- ▶ 1.因病情变化，检查检验结果与患者临床表现、疾病诊断不符，难以满足临床诊疗需求的；
- ▶ 2. 检查检验结果在疾病发展演变过程中变化较快的；
- ▶ 3. 检查检验项目对于疾病诊疗意义重大的(如手术、输血等重大医疗措施前)；
- ▶ 4.患者处于急诊、急救等紧急状态下的；
- ▶ 5. 因疾病转归需连续对比观察的；
- ▶ 6.涉及司法、伤残及病退等鉴定的；
- ▶ 7. 医学影像学检查图像质量和方法不能满足诊断要求的；
- ▶ 8.其他情形确需复查的。

(王琼)



不用做重复检查，对患者来说既省钱又省时省力，而医院为患者就医大开“方便之门”的原因在于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在我省的推行。

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是指在统一技术标准、质控标准的前提下，让不同医疗机构之间

检查检验结果实现互认。简单来说，就是“一次医学检查检验结果，多家医院共享互认”。这有助于改善群众就医体验，避免重复检查，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率，降低群众就医负担，提高诊疗效率，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就医感受。

